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8號

原告 蕭宜蓁

訴訟代理人 黃鴻泉

被告 朱姵綺

王蕾名

鄒明育

前列二被告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7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